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劉沈仙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114年度除字第000041號 |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             | 股數 | 備考 |
| 001   |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80-NX-0396733-7 |    | 1               | 90 |    |